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

关于印发《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根据省总队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（晋消办[2019]12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大队制定了《高平市消防救援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请遵照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：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抽查事项清单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1年1月4日

附件：

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
1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规定（120号令）	消防救援支队/大队	重点单位/一般单位/其他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100%；非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%，其他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	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两次（不含监督复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查	相关单位是否按照《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相关规定
2	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	消防救援支队/大队	重点单位/一般单位/其他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100%；非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%，其他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	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两次（不含监督复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查	相关单位是否履行《消防法》、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相关规定职责
3	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	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	消防救援支队/大队	重点单位/一般单位/其他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100%；非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%，其他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	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两次（不含监督复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查	相关单位是否履行《消防法》、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相关规定职责
4	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	消防救援支队/大队	重点单位/一般单位/其他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100%；非人员密集场所、且符合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的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%，其他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	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两次（不含监督复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查	相关人员是否履行《消防法》、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、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相关规定职责